

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(範例)(實習機構有提供薪資版本)

立合約書人：○○○○○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基於培訓科技專才，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一、實習合作職掌：

甲方管理部門：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乙方學生，並參與課程規劃、實習職務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。

乙方技術合作處：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、課程規劃及聯繫，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。

二、合約期限：

實習期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

1.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。
2. 合作系別、實習項目及名額如附件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」。

四、實習報到：

1. 乙方於實習前一個月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。
2.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五、實習薪資

1. 薪資以月薪計，每月給付新臺幣 * * * * * 元。
2.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乙方實習生。

六、膳宿（若沒有，填寫無）

1. 住宿：* * * * *。
2. 伙食：* * * * *。

七、保險

實習學生報到時，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。

八、實習學生輔導

1.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，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，並指派專人指導，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，並適時灌輸「管理實務知識」。
2.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甲方如有違反，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3.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，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，並於實習第一個月共同訂定「校外實習工作計畫表」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。
4. 實習期間乙方每三個月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若乙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，請甲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乙方。

九、實習考核

1. 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專業實習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分為：校外實習（一）、校外實習（二）、校外實習（三）、校外實習（四），每三個月完成一份報告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三學分，合計十二學分。
2. 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考核，每三個月配合實習報告評核。
3.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甲方知會乙方技術合作處輔導處理，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。
4.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「校外實習報告」，印送乙方輔導老師、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，並作口頭報告，由老師、主管共同評核。
5.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
十、附則

1. 附件：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」。
2.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，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，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3.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、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，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，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
4. 甲、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一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乙 方： ○○○ (公司用印)
代 表 人： 王小明 (負責人用印)
職 稱： 主任
電 話： 05-2365288
地 址： 600019 嘉義市世賢路四段 120 號

甲 方：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(系所)
代 表 人： ○○○ (主任用印)
職 稱： 系主任
電 話： 05-2721182
地 址： 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實習機構名冊

編號	實習機構名稱	負責人	負責人聯絡方式	預定實習系科/ 實習課程	備註
	<u>○○○○○</u>	王小明	05-2365288	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人資行政/成人教育實習	

113 年國立中正大學成教系實習學生資料

學制	班級	姓名	學號	課程名稱	必/選修	輔導教師
成教系	A 班	王大明	412123456	成人教育實習	必修	○○○